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拟与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拟与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

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与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冯正权 刘大力 杨迎建

2016 年 11 月 25 日